

#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法律廉政  
科 目：刑事訴訟法

一、甲涉犯背信罪嫌。甲多日未回家，警察乙、丙在火車站前看到甲，上前表明身分後希望甲一起回警察局接受詢問。甲拒絕，乙、丙將甲推倒，並由乙將甲雙手銬上手銬。請問，根據刑事訴訟法，乙、丙的行為是否合法？（25 分）

【難易度分析】：★

【破題關鍵】

現行犯逮捕的要件等於考到爛了，再不會也沒辦法。

【擬答】：

(一)乙丙之行為係無票之逮捕行為。

1. 依題所示，乙丙並未持有拘票，故不可能該當合法之有票拘提，故僅可能係無票之逮捕或可事後補發搜索票之緊急拘捕，合先敘明。
2. 又，拘提與逮捕係於一定時間內，短期拘束被告自由的強制處分，其目的在保全被告或蒐集證據，以利訴訟程序進行。今乙丙將甲推倒並上戒具之行為，已侵害甲之人身自由，且其目的在於使甲前往警局配合接受偵查，難謂無保全被告與蒐集被告自白等證據之目的，該當拘提與逮捕之要件。
3. 準此，乙丙之行為屬於「逮捕」。

(二)甲並非現行犯，更無緊急拘捕之事由，故乙丙之行為不合法。

1. 按，「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一、被追呼為犯罪人者。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及第 88 條之 1 分別定有明文。
2. 查，甲係於火車站遇到乙丙，縱令其犯嫌重大，其犯罪過程早已結束，而不該當現行犯；又，其亦未遭人追呼，且並無任何可疑痕跡，而不該當準現行犯；而其亦無得緊急拘捕之事由，所犯亦非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而無從依法緊急拘捕。
3. 本件亦無通緝，故亦不得以通緝犯逮捕之方式對甲為逮捕。
4. 綜上，乙丙之逮捕行為不符任何無票拘捕之事由，並非合法。

二、偵查中，依法應有律師到場為被告辯護之強制辯護情形為何？此等情形下，辯護人如何產生？（25 分）

【難易度分析】：★★★★★

【破題關鍵】

只要背好刑事訴訟法，基本上這就是法條題，應該是不會答錯才對；另外學說主張強制辯護制度專指審判中，故偵查中並無強制辯護這個字眼存在。

**【擬答】：**

(一)偵查中遇有原住民，或心智狀況無法完全陳述時，應指派律師為其辯護。然此非「強制辯護制度」，題目有混淆法律用語之嫌，併與敘明。

1. 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參照。

2. 為保弱勢族群與心智障礙者之程序利益，我國特立法於偵查中有上開情況時，應指派律師為其辯護；然此與「強制辯護程序」而有違反得依本法第 379 條第 7 款違反「審判中」強制辯護作為上訴三審之理由不同，併與敘明。

(二)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亦應有辯護人到場陳述意見。

按，「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刑事訴訟法第 31-1 條參照。

(三)被告得自行選任辯護人，或由法院請求法律扶助基金會為扶助；而若屬羈押審查程序，亦可通知公設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

三、甲因涉犯肇事逃逸罪嫌被警察局通知到場。甲在晚間 10：00 抵達警察局。警察乙依法告知甲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定事項，隨即開始詢問甲有關肇事逃逸之案情，甲也回答相關問題的詢問。請問，根據刑事訴訟法，乙之行為是否合法？（25 分）

**【難易度分析】：★**

**【破題關鍵】**也是單純法條題，沒什麼學問。為了顯得答案不要空泛，看起來有學問一點，建議是加入夜間訊問禁止的規範目的來充實一下。

**【擬答】：**

(一)警局之通知行為合法。

1. 按，「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刑訴法第 71 條之 1 參照。

2. 是以，警察本得職權以通知書通知嫌疑人到檔詢問，然其需以通知書為之，故若警察係依法以通知書通知甲到場，其通知則屬合法。

(二)本案訊問之時，已係夜間，非有刑訴法第 100 條之 3 之事由，不得訊問。

1. 按，「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二、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三、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四、有急迫之情形者。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應即時為之。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刑訴法第 100 條之 3 參照。

2. 為保障人權，給予被告最基本之睡眠，我國原則上禁止夜間之訊問，今訊問時間為晚間十點，必係日沒後而數夜間，而本案亦無受檢察官或法官許可，且無急迫之情形，更非屬人別訊問而已係本案訊問，是除非甲同意，否則警察不得詢問之。

四、甲涉犯背信罪嫌。警察調查中，警察直接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法院據此核發搜索票。又，在甲同意下，警察乙、丙搜索甲的住家，但沒有通知甲的辯護人丁。請問，根據刑事訴訟法，上述法院核發搜索票之程序及警察執行搜索之程序是否全部合法？（25 分）

【難易度分析】：★★★

【破題關鍵】

本題還滿有水準，出了比較少人會注意到的搜索票聲請程序，光是他考有票搜索就值得給星；另外就 150 條的立法理由部分，如果能寫出來一定是大加分，我相信各位的刑訴老師一定有教到這塊法條沒寫清楚的爭議（至少我有教啦），所以有學到就有拿分囉。

【擬答】：

(一)警察不得直接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應先報請檢察官之許可。

1. 按，「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刑訴法第 128 條之 1 參照。
2. 為保持檢察官偵查主體之地位，偵查輔助機關司法警察若欲聲請搜索票，仍須經檢察官之許可，始能達到權責合一之責任分配制度。是本案警察直接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為不合法。

(二)依據刑訴法第 150 條之立法理由，偵查中之搜索，辯護人不得在場，故若甲同意搜索，則警察乙丙之程序合法。

1. 按，「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如於搜索、扣押或勘驗時准許辯護人在場，不僅有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且亦有礙實施偵查之公務員迅速及時為之，足以影響發現真實。」刑事訴訟法第 150 條第 1 項及立法理由分別可資參照。
2. 為維持偵查中之秘密性，及搜索之迅速及確實之需求，若允許於偵查中搜索時辯護人在場，立法機關認為可能會危害偵查之順利，故於立法理由中明文排除辯護人之在場權。故辯護人不得在場，檢警機關仍得為合法搜索。
3. 次按，「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刑訴法第 131 條之 1 參照。
4. 無論有無搜索票，於甲同意之狀況下，警察機關本得為合法之搜索，是縱令本案搜索票核發之程序有瑕疵，檢警機關仍得於甲出於自願性同意之況下，為合法之搜索。